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35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黃召集人書偉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周芸02-87712954
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王副召集人翠雲、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翊玉、蔡委員育新、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王委員銘正(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曾委員珣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游委員建華、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並請委員攜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另請金門縣政府按



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黃委員書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王委員翠雲」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古委員宜靈」及「陳委員玉雯」。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
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
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
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按
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
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
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
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
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
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
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
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
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
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
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金門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辦理金門縣國土功
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
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金門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
展覽 30 天，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

於該縣金城鎮、金湖鎮、烈嶼鄉等 3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於公開展覽期間共計收受 2 案機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 本草案經金門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2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並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府建都字第 1120113762 號函送本部審議。

3. 本草案函送本部審議後，本部未收受機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經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與該府討論，並就屬繪製疑義及錯誤者提供查核意見，金門縣政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

金門縣政府依照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97,163.56 公頃，該縣除海域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外，陸域行政轄區因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主，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次之，另有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及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3。

表1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03.34	0.21%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597.86	3.70%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801.20	3.9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488.19	0.50%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5,534.79	5.70%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35,904.02	36.95%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9,321.58	40.47%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81,250.14	83.6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	-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1,938.42	12.29%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8.03	0.0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67.33	0.17%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2,113.78	12.47%
總計	97,163.56	100.00%

參、簡報

請金門縣政府簡報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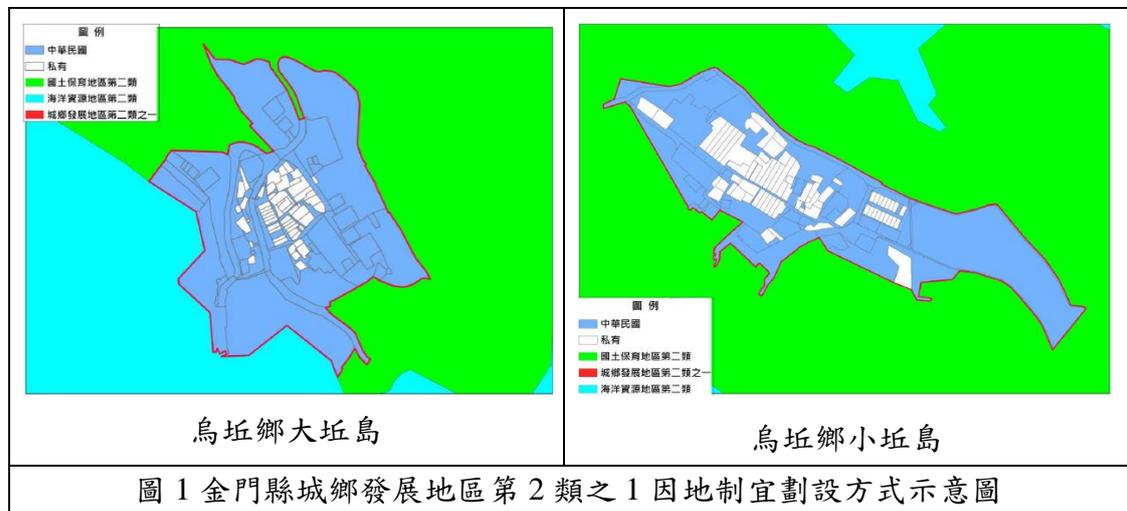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 (略以)：「(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二) 查本草案所載，烏坵鄉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其性質近似於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設條件(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如表 2)，故另訂 4 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如表 3)，將烏坵鄉部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前述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考量理由及劃設情形。

表 2 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	金門縣烏坵鄉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之情形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 (四) 鄉村區劃定原則： 凡人口聚居在 200 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 100 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	1.大坵村 112 年 5 月設籍人口 316 人，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 2.小坵村 112 年 5 月設籍人口 352 人，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

表3 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通案性劃設條件	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p>(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p> <p>(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p> <p>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p> <p>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p> <p>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p> <p>(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p> <p>1.離小島地區之人口聚居在一百人以上者。</p> <p>2.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p> <p>3.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p> <p>4.建物及公共設施密集區。</p>



審查意見：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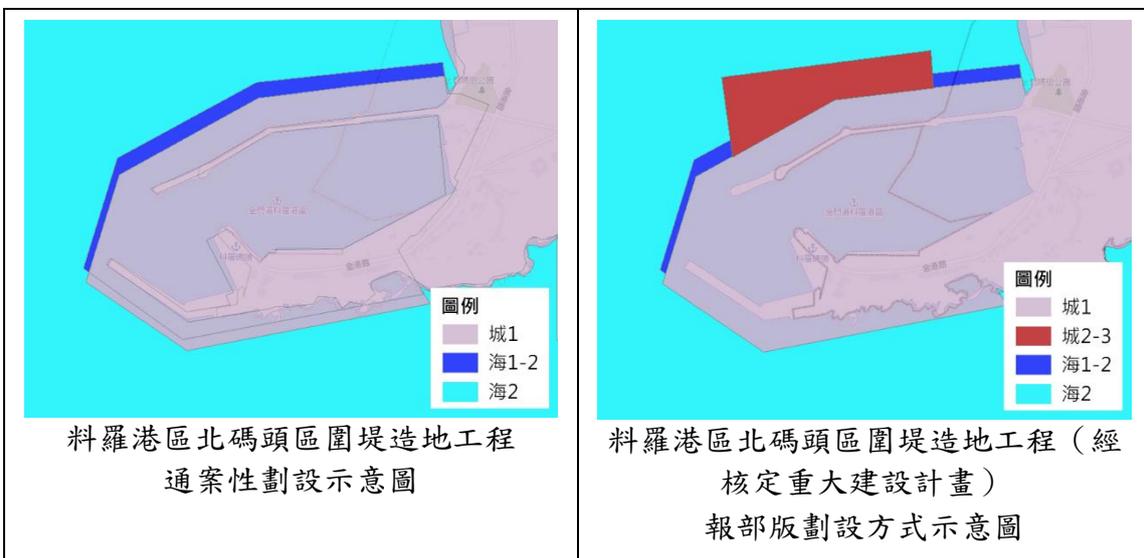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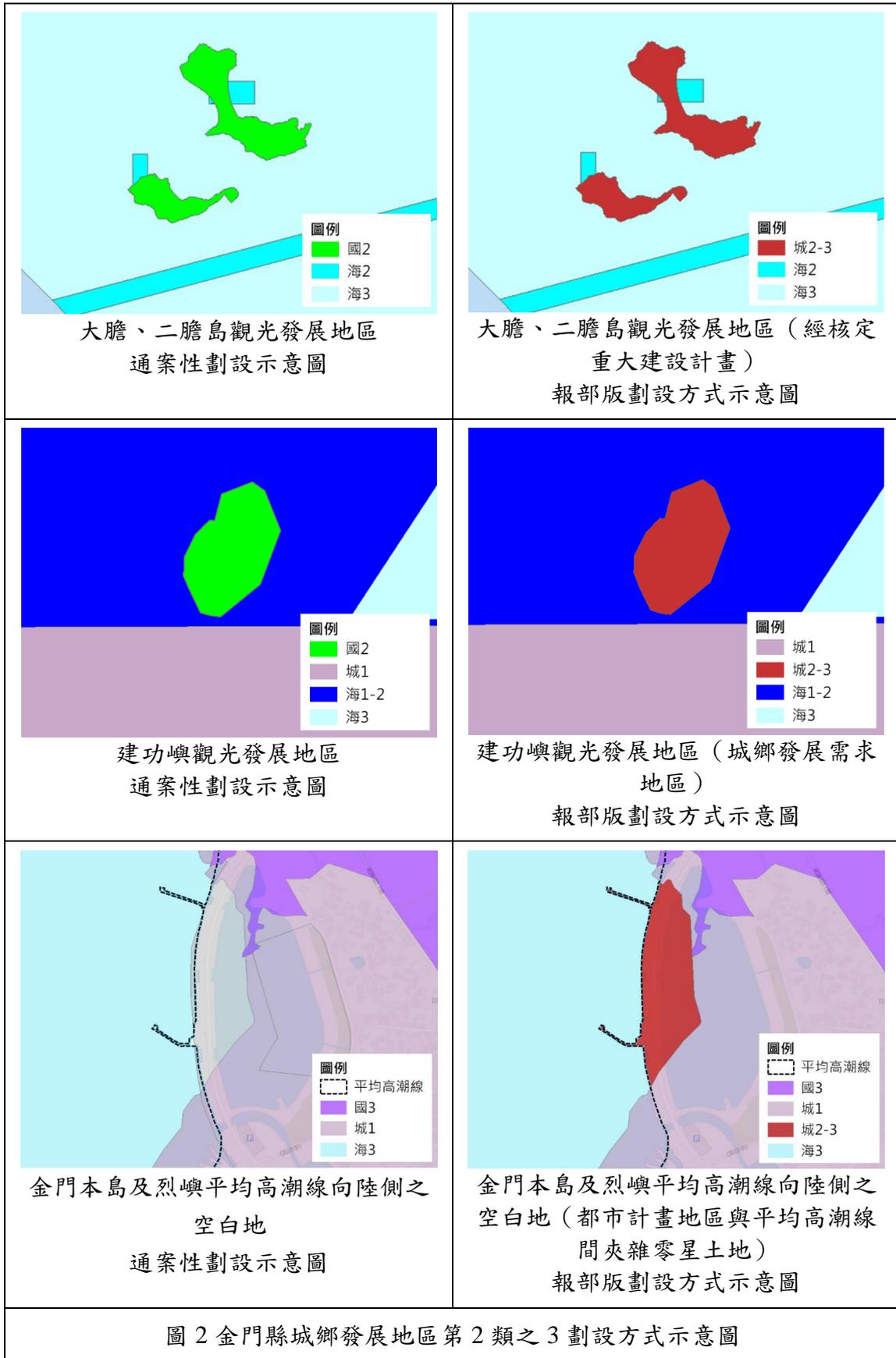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 依本草案繪製說明書敘明，金門縣係依據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4 案，劃設情形如下，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1.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已取得行政院核定之正式函文，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大膽、二膽島觀光發展地區：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已取得行政院核定之正式函文，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未來將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與金門縣特定區計畫整合發展，故擬將該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4. 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屬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零星土地，未來將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又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故擬就前述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表4 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通案性劃設條件	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劃設方式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①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②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依據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進行劃設，計4處，面積共約167.33公頃，主要分布於全縣各行政區。</p> <p>1.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p> <p>(1)劃設理由：105.11.21 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050095097號函。</p> <p>(2)範圍：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區北碼頭區，於既有北防波堤至堤頭間分別由W1W1~W6等6個基點所連線之範圍構築圍堤，於堤頭向北側構築356公尺之西堤，再向陸側構築660公尺之北堤及220公尺之東堤構築總長度約為1,236公尺之海堤，圍築面積約17公頃。</p> <p>2.金門本島及烈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空白地：</p> <p>(1)劃設理由：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尚未登錄之空白地。</p> <p>(2)範圍：金門本島及烈嶼沿岸。</p> <p>3.大膽、二膽島觀光發展地區：</p> <p>(1)劃設理由：108.3.25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80164587D號函。</p> <p>(2)範圍：烈嶼鄉所轄大膽段及二膽段所有地段地號。</p> <p>4.建功嶼觀光發展地區：</p> <p>(1)劃設理由：屬本縣空間發展構想所指定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p> <p>(2)範圍：金城鎮所轄建功嶼段所有地段地號。</p>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通案性劃設條件	金門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劃設方式
<p>①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②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③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審查意見：

議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說明：

金門縣政府於公開展覽及金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計收到 2 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如附件三），請金門縣政府說明案件分類方式及處理情形。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金門縣政府就本署 113 年 2 月 29 日提供「金門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疑義及錯誤事項意見處理
情形**

本署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議題一：「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p>	
<p>(一)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1.請縣府評估補充下列劃設理由：「考量金門縣行政轄區多已實施都市計畫，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未來將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將目前未實施都市計畫之離小島土地納入管理，惟考量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及量能不足，將分階段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近 5 年擬先就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範圍予以辦理，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請縣府提出具體計畫內容或出具財務可行性之相關函文。</p> <p>2.考量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無其他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並請縣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金門縣離小島之航照影像及土地使用現況，俾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審議參考。</p>	<p>1. 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未來有觀光發展需求，並於 5 年內將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劃設理由將配合左述意見調整。</p> <p>2. 有關本縣離小島之航照影像及土地使用現況，將於專案小組會議簡報中補充說明。</p>
<p>(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述，海域部分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有關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範圍或擬辦理填海造地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p>	<p>遵照辦理，擬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p>
<p>(三)有關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國家公園範圍之空白地，請縣府就其毗鄰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予以分類樣態，並補充平均高潮</p>	<p>遵照辦理，將於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補充相關圖面說明。</p>

本署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p>線、都市計畫範圍線及毗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圖面說明，納入專案小組會議簡報中說明，俾委員審議參考。</p>	
<p>(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界線劃設原則，考量離島特殊性，請縣府依以下原則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公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請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2. 未公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而劃有平均高潮線者，請以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 3. 未公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且未有平均高潮線，現況已辦理地籍測量惟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p>遵照辦理，將依左述原則調整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p>
<p>(五) 有關大坵、小坵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具體規劃考量部分，請縣府補充說明大坵、小坵島分別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鄉村區劃定原則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居住人口數、公共設施分布情形、土地使用現況等)。 2. 請縣府補充說明界線決定方式，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以土地權屬為劃設要件，請縣府刪除「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相關文字說明，並修正為「既有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籍範圍」等。 	<p>遵照辦理，將於專案小組會議簡報中補充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界線決定方式等，並調整劃設要件。</p>
<p>(六) 有關金寧鄉寧湖六劃段 33-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慈湖段 5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查屬都市計畫範圍，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請縣府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遵照辦理，金寧鄉寧湖六劃段 33-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慈湖段 5 地號等 2 筆土地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七) 有關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就後續道</p>	<p>遵照辦理，將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說明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p>

本署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路用地檢討及道路工程維護管理部分，請縣府評估於繪製說明書「辦理過程彙編」中，補充說明縣府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權責分工，俾後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納入參考。	計畫土地重疊處之權責分工。
(八) 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差異說明，請縣府納入專案小組會議簡報中，補充說明各項差異原因(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重疊、都市計畫範圍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優先順序等)；另有關劃設成果面積數據，得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後，併同審議決議一併納入繪製說明書中修正。	遵照辦理，將於專案小組會議簡報中補充說明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差異，並於後續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
(九) 有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請縣府按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實際劃設情形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另有關本署於組織改造前之名稱，請修正為「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	遵照辦理。
(十) 除前述繪製錯誤及平均高潮線、海洋資源地區等圖資更新建議外，其餘圖資更新時間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於本部核定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辦理，現階段尚無需辦理圖資更新。另為避免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壓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並加速本署後續再次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新後之成果檢核作業，本署後續將研議圖資更新時間點及其建議處理方式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遵照辦理，目前已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_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圖資(112 年 12 月)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後續將配合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圖資更新期程辦理。
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所提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	遵照辦理，本府無補充意見。

本署意見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有關後續審議期程，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附件三：金門縣於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1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p>陳情理由： 本處原提供大膽、二膽、建功嶼三島資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 2-3>，因無法滿足該項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建請將分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國 2)。</p> <p>建議事項： 依營建署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表示離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欲放寬，故本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請增設第 27 項次：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區、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納入討論，俾利後續程序。</p>	<p>建議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三處離小島無法達成未來發展地區(城鄉 2-3)之劃設要求條件及具備相關文件，因此建議回歸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保 2。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屬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關草案內容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各細目管制內容，經 111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6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上開使用項目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中，屬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既有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可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餘土地不允許使用。 3. 本縣離小島原非依區域計畫編定，故不適用上開相關規定，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全國通案性意見部分，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增設第 27 項次(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相關細目)。
2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p>陳情理由： 1. 烏坵鄉於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 2-3>，雖為鄉公所所在地，但因無法取得該</p>	<p>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烏坵鄉之國土功能分區，除原先公展版本劃設為城鄉 2-3(方案 1)外，另依實際發展地區、土地權屬及建物密集區劃設為替選方案 2(</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p>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所需之地政、財政等單位之評估可行性證明文件。</p> <p>2.依 111.03.18 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到府訪談表示：有關烏坵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其性質近似於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設條件，又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該情況實屬特殊，爰縣府得評估於第 3 階段將烏坵鄉建物、人口密集地區劃設為城鄉 2 之 1，並將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界線決定原則等內容，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烏坵鄉其他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國保 2。</p> <p>建議事項： 建議將烏坵鄉私有地、人口、建物密集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城鄉 2-1)，其他土地則按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大坵島、小坵島私有地劃設為城鄉 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 2)及替選方案 3(僅烏坵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私有地劃設為城鄉 2-1，其餘土地劃設為國保 2)，供專案小組委員討論後提送大會審議。</p>